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僅應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預期該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而下跌。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77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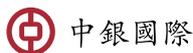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gi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2)國際發售的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將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規限。

獨家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即倘(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則可能會將最多30,000,0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及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及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而該重新分配數目將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按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初步分配數目的兩倍(即60,000,000股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即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隨時全權酌情行使，其後超額配股權將會失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cgi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或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多繳款項可予退還。適當退款(包括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當中所述全球發售之條件未能於當中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接獲的所有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並即時通知聯交所。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於失效當日後的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giiholdings.com 刊發。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之適用日期及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 利眾街29-31號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194-196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 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及67-69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其可能存備有關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CHINA GAS INDUSTRY 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必須於有關日期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的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經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¹⁾：

202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段所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條件及程序，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在：(i)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ii) 本公司網站 (www.cgiiholdings.com)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40。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大維

香港，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大維先生、姚力先生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劭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